

審 定	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 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 證	健保署115年4月16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	審 定 理 由	一、健保署115年2月10日列印核發之115年1月追溯補繳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內容 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計收申請人111年10月及114年10月至12月中斷投保期間之保險費計3,304元。 二、申請人就追溯補收之111年10月保險費826元部分不服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115年3月20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核，於115年4月16日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經該署調閱申請人與配偶呂○○之投保紀錄，發現申請人於111年10月25日至11月28日及114年10月15日至12月1日期間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規定之眷屬身分，應隨同配偶辦理投保及退保，故該署已撤銷申請人111年10月及114年10月至11月中斷投保保險費之核定，並逕辦申請人以眷屬身分依附配偶呂○○投保(追溯補收之保險費，將另行向呂○○補收)等語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變更申請人之加保身分，並撤銷系爭111年10月保險費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